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脱流工程

评估验收公示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脱流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投资建设，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委托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负责本工程的实施。本工程于2024年8月10日开工，于2024年10月10日完工。10月10日完成验收工作。

本工程按照《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硝技术规范》（GB 50147-2013）及《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硝工程验收规范》（GB 50147-2013）等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本工程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在4号机组烟气出口处设置脱硝反应器，通过向烟气中喷入氨水，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NOx）还原为氮气（N₂）和水（H₂O），从而达到脱硝的目的。本工程于2024年10月10日完工，并于2024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验收组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工程进行了为期7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工程运行稳定，脱硝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正式运行的条件。特此公示。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

公示及验收地点：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99999999

附件：

附件一：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脱流工程验收报告

附件二：验收记录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除尘工程竣工验收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除尘工程由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环保部负责实施，该工程于2018年8月底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并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环保部组织成立4号机除尘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除尘工程，位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除尘工程东南侧。

（二）技术改造内容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除尘工程于2018年8月底完成主体

放改造，并获得自治区环保厅备案认定的备案。4号机组原注

脱硝装置入口烟温可以稳定达到310℃以上，使4号机组在30%电负荷及低炉量低氧燃烧条件下，按照炉内注氨、氨液雾化注

氨。

2.2 脱硝治理具体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文件新环发〔2018〕39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段脱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受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中泰矿冶工程监理单位承担该项目超低排放治理工程。项目治理和验收4号机组原注氨系统改造工作，在验收时要求原注氨系统氨液雾化、氨液雾化及氨液雾化达到验收标准进行取值监测310℃以上，氨液雾化及氨液雾化（按照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在30%电负荷及低炉量低氧燃烧条件下分别为分别为30mg/m³、23mg/m³，验收标准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39号）的要求。

三、评价结论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符合《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全工段脱硝改造及氨液雾化系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环发【2018】255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

海王集团环境管理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评估专家签字: 王学军 王新波 周昕